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重大声明及提示”和“风险与对策”等有关章节内容。

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重大声明及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与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签署《投资协议》，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四川时代 20.8%的股权，四川时代将通过持有洛矿集团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8%的股权，成为洛阳钼业间接第二大股东。

为协助公司取得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认可，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宁德时代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宁德时代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向公司出具《担保函》，宁德时代为“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21 国宏 02” 4 支债券提供了担保。基于此，上述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风险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7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5
七、 中介机构情况.....	4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5
四、 资产情况.....	4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8
六、 负债情况.....	4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1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5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2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5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5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2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5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4
财务报表.....	5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6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洛阳国宏	指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市国资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时代	指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洛矿集团	指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安发达	指	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宏远电力	指	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
洛阳铝业	指	洛阳栾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轴公司	指	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洛阳国宏
外文名称（如有）	不适用
外文缩写（如有）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符同欣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8 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 8 层
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8 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 8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0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lyguohongtouzi.com
电子信箱	bgs@lyghjt.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石迅升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8 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 8 层
电话	0379-65921702
传真	0379-65921702
电子信箱	shixunsheng@lyghjt.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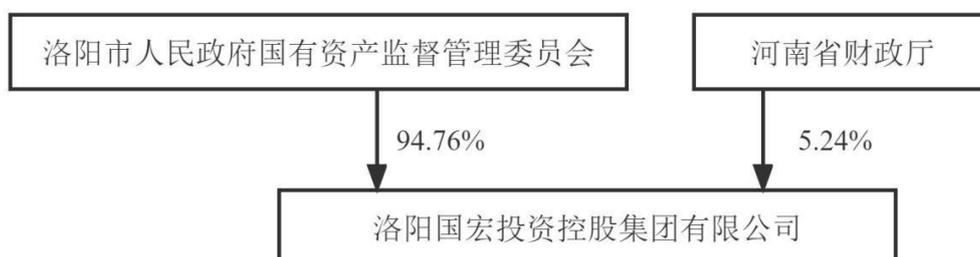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4.76%，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4.76%，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决定（议）时间或辞任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王福田	董事会董事	辞任	2022年7月14日	2022年9月23日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董事	李耀辉	董事会董事	新任	2022年7月14日	2022年9月23日
董事	刘容欣	董事会董事	辞任	2022年8月11日	2022年9月23日
董事	朱焯辛	董事会董事	辞任	2022年8月11日	2022年9月23日
董事	罗新宇	董事会董事	新任	2022年9月1日	2022年9月23日
董事	刘方勤	董事会董事	新任	2022年9月1日	2022年9月23日
董事	林嘉伟	董事会董事	新任	2022年9月1日	2022年9月23日
董事	李天丰	董事会董事	新任	2022年9月1日	2022年9月23日
董事	李耀辉	董事会董事	辞任	2022年9月9日	2022年9月23日
董事	刘育章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新任	2022年9月9日	2022年9月23日
董事	赵磊	董事会董事	新任	2022年10月8日	2022年11月15日
董事	郝辉	董事会董事	辞任	2022年10月8日	2022年11月15日
监事	时新芳	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新任	2022年11月25日	尚未完成登记
高级管理人员	周泓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新任	2022年11月25日	尚未完成登记
高级管理人员	马智慧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新任	2022年12月21日	尚未完成登记
监事	王建成	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辞任	2022年11月25日	尚未完成登记
高级管理人员	寇幼敏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辞任	2022年12月21日	尚未完成登记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7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43.75%。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符同欣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符同欣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郭义民、李天丰、白彦春、罗新宇、刘方勤、林嘉伟、赵磊、刘育章

发行人的监事：时新芳、张智扬、刘玉冰、王鑫、王璐

发行人的总经理：郭义民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马智慧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轶、侯文斌、程云雷、周泓海、马智慧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为商品贸易、石油石化产品、轴承生产销售、人事人才服务、小额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建筑、房地产、赛摩智能及物流系统相关产品及其他业务。此外，发行人还经营非金融单位借款、委托贷款、咨询服务、材料销售、房屋租赁等其他业务。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1) 石油行业

石油是重要的战略资源，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的双重特征，进入壁垒高。石油是重要的战略资源，直接影响着我国的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石油石化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石油及石油化工产品作为基础能源和基础材料已被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石油石化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双重特征，行业进入壁垒较高。石油石化行业产品主要分为原油和天然气、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原油和天然气产生于产业链上游，通过勘探与开发直接成为销售产品；石油产品通过炼制和加工原油获得，主要包括汽油、煤油、柴油等各类成品油和沥青、石蜡、焦炭等其他产品；化工产品通过加工石油产品获得，主要包括乙烯和丙烯等中间石化产品、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

国内市场原油交易价格受主要石油输出国供应影响较大，同时地缘政治全球摩擦以及公共卫生事件等偶发事件均易对油价产生阶段性冲击。国内成品油价格依照现行调价机制，根据国际原油价格变动进行相应调整。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国内成品油调整相对滞后，对业内企业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原油定价方面，由于国内市场原油经营主体较少，竞争并不充分，国内市场原油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国际市场定价。目前国际原油市场三大基准价格分别为纽约商品交易所（NYMEX）交易的低硫原油期货价（WTI）、伦敦国际石油交易所（IPE）交易的北海布伦特轻质原油期货价以及迪拜原油现货价。2017年上半年，OPEC 减产和美国页岩油增产之间的博弈主导走势，国际原油价格震荡下行，下半年，全球需求好于预期，油价稳步上涨。2018年前三季度，国家原油价格稳步上涨，受原油库存走高、宏观需求向下以及供应恢复的多重压力影响，第四季度原油价格快速回撤。2019年，受 OPEC 持续减产、美国对委内瑞拉实施制裁及美国对伊制裁的豁免期结束，美伊对抗局势升级等地缘政治事件影响，国际油价持续走高；自 5 月起，受全球贸易摩擦影响，权

威机构纷纷下调全球经济增速与原油需求增长，加之美国原油库存持续超预期提升，供给端边际利好空间有限，需求端的担忧再次主导市场走势，国际油价宽幅下跌，随后处于箱体震荡状态。2020年1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蔓延影响，加之OPEC+减产协议破裂，原油价格出现暴跌，随后快速反弹。

国内成品油定价方面，目前全国成品油价格仍然按照2016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进行定价，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每桶40美元（含）时，按原油价格每桶40美元、正常加工利润率计算成品油价格。高于每桶40美元低于80美元（含）时，按正常加工利润率计算成品油价格。高于每桶80美元时，开始扣减加工利润率，直至按加工零利润计算成品油价格。高于每桶130美元（含）时，按照兼顾生产者、消费者利益，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运行的原则，采取适当财税政策保证成品油生产和供应，汽、柴油价格原则上不提或少提。价格调整方法上，汽、柴油价格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每10个工作日调整一次。当调价幅度低于每吨50元时，不作调整，纳入下次调价时累加或冲抵。

近年来，我国石油石化行业管理体制市场化改革步伐不断加大。未来我国将加快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油气价格改革将对消除炼化业和天然气进口政策性亏损问题产生积极影响。2019年，油气行业上中下游改革同步推进，国家明确支持民营企业进入油气勘探开发、炼化销售、储运和管道输送，以及原油进口和成品油出口等领域；取消了油气上游勘探开发以及城市燃气领域外资进入限制，全产业链对外开放进入新时期。《外商投资法》及相关配套政策陆续出台，新资源税法保持现有油气资源减免税优惠，调整非常规气专项资金支持政策并延长至2023年，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一系列政策有利于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保障油气安全稳定供应。2019年召开了十九大以后首次国家能源委员会会议，会议立足我国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提出基于资源禀赋的能源安全保障措施，部署更加务实稳健。2019年政府部门加大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力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油气行业面对民营和外资企业开放。《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的出台，取消了油气上游勘探开发以及城市燃气领域外资进入的限制，这是与油气行业相关的最后两项限制性规定。《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出让，实行油气探采合一制度。《资源税法》出台，保持对稠油、高凝油、三次采油、低丰度油气田、深水油气田等给与20%~40%的资源税减征优惠。改革油气管网运营机制取得重大突破，正式成立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管住中间开放两头，提升集约输送和公平服务能力，推进油气行业市场化进程。

2) 钼行业

钼是一种银白色的可塑性金属，主要用作钢铁行业各类合金钢的添加剂，可提高合金钢的强度、韧性、耐热性和耐蚀性。此外，钼在化工领域主要用于生产催化剂、润滑剂、油漆以及其他抗腐蚀性的外层涂料和着色剂等。总体来说，钼的下游集中在钢铁业，全球一次消费中约有80%的钼以钼铁或焙烧钼精矿的形式用于钢铁行业；14%以钼酸铵等钼化工的形式用于化工行业；6%以钼金属的形式用于钼金属制品行业。从终端消费来看，钼主要用于能源、基础设施、交运、航天军工等领域。

储量方面，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公布的“MineralCommoditySummaries2020”中的数据统计，全球钼资源主要分布在中国、美国、秘鲁等国家，三国合计储量占全球比重达到73.33%。其中，中国钼储量排名全球第一，占比达到30.83%，且矿山多为原生矿，品位高、杂质少。据美国地质局（USGS）统计，截至2022年末，世界钼资源储量1,200万吨，其中，中国钼储量3700万吨，系世界最大钼资源国。2007年，中国超越美国开始成为全球钼矿第一大供应国。据美国地质局（USGS）统计，2022年，全球钼产量预计250,000吨，与2021年实际值255,000吨相比降低1.96%。其中，中国、智利、美国、秘鲁和墨西哥的产量总和约占全球总产量的93%。具体来说，2022年中国钼产量预计100,000吨，占全球钼总产量40%，排名第一；智利排名第二，为44,000吨，占比17.6%；美国排名第三，为42,000吨，占比16.8%。

需求方面，国际钼协会（IMOA）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第三季度全球钼产量为64591吨，比前一季度下降了1%，比去年同期下降了2%。2022年第三季度全球钼消费量为

72756 吨，与上一季度基本持平，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10%。中国仍然是最大的钼生产国，2022 年第三季度产量为 28395 吨，环比持平，同比增加了 14%。第二大生产地区南美的产量环比下降了 6%至 17645 吨，同比下降了 15%。北美的产量为 12428 吨，环比增加了 4%，同比下降了 13%。其他地区的产量环比减少了 4%，为 6123 吨，但同比上升了 10%。中国仍然是钼消费量最大的国家，达到 31252 吨，环比增加了 2%，同比大增 23%。欧洲的钼消费量仍然位列第二，为 13381 吨，环比减少了 7%，同比下降了 3%。其他地区的钼用量环比增加了 1%，达到 13154 吨，同比大增 16%。美国的钼消费量为 7121 吨，环比增幅最大为 5%，同比上升了 3%。日本的钼消费量为 5851 吨，环比增加了 4%，同比降低了 1%。独联体国家的钼用量环比降幅最大，达 15%，为 2041 吨，同比下降了 21%。

价格方面，2017 年以来，受益于下游需求的增加，钼价涨幅较为明显。2022 年钼市场价格持续向好，钼精矿均价达 2805.72 元/吨度，同比增加 38.3%。其中，2022 年 4 季度钼精矿均价 3453.45 元/吨度，环比上升 32.73%。

总体来看，2022 年供应端海外铜钼伴生矿存在生产扰动，产量略有下降；需求端 2022 年三季度在全球经济恢复的背景下回升，价格方面，2022 年钼价格持续向好。自全球金融危机以来，国际市场方面，由于银行信贷、信用等级受到金融危机冲击，目前仍处于缓慢复苏阶段，钼矿的启动及扩产情况不稳定，供应不会大幅增长。2017-2021 年，在钼供应端产量保持稳定，而钼需求稳步提升的背景下，全球和国内钼行业供需格局都呈现紧平衡状态。展望未来，2023 年全球钼供需缺口预计进一步扩大，国内 2022-2023 年钼供需保持小幅缺口，紧平衡格局支撑钼价持续上涨。我国钢铁行业正在经历结构调整，将向高性能高附加值的不锈钢、特种钢等合金钢方向发展。在国内特钢需求拉动下，国内钼需求增速远高于全球。同时，我国工业化及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以及印度、巴西、中东等其他新兴国家钢铁产量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也将进一步拉升对钼的需求。钼作为“能源金属”，能作为油气装备材料，石油领域对钼的需求将大幅增加；钼能显著改善高温合金高温强度等性能，航天行业的发展也将增加对钼的需求；钼是风电零部件钢材优质添加剂，风电、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促进钼的需求增长。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洛阳国宏是洛阳市市属国有工业企业重组改制、老工业基地搬迁改造，整合国企改革后保留在市国资委的国有工业股权，统筹解决国企改革遗留问题等方面的大型国有投融资、建设、运营主体。公司在地理区位、政府支持力度、融资能力等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1) 在钼行业中的资源及规模优势

发行人作为河南省的重点以有色金属采掘业为主的产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之一，行业地位优势明显，其持有洛阳钼业 24.68%的股权。洛阳钼业是国内有色行业的龙头企业，是一家重要的国际化资源公司，其在全球的资产及营运分布包括：国内的钼、钨；澳洲 Northparkes 的铜、黄金；刚果（金）TenkeFungurume 铜钴矿；巴西的铌、磷两块业务。其中钨产量全球排名第一，钼产量在国内排名第一、全球排第四，刚果（金）TenkeFungurume 钴产量和巴西铌产量在全球排第二。洛阳钼业目前正在运营的栾川三道庄钼钨矿，为特大型原生钼钨共生矿，属于全球最大的原生钼矿田“栾川钼矿田”的一部分，也是中国第二大白钨矿床。发行人与洛阳钼业合营公司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拥有的栾川上房沟钼矿紧邻三道庄钼矿，是同属栾川钼矿田的另一特大型原生钼矿。此外，洛阳钼业控股子公司拥有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的采矿权，该矿是近年探明的一处特大型优质钼矿。洛阳钼业 2013 年收购的澳大利亚运营北帕克斯（NorthparkesMining）铜金矿是澳大利亚第四大在产铜金矿，运营管理成熟。

洛阳钼业拥有世界级一体化采矿、选矿设施，世界领先的焙烧冶炼能力，保证钼精矿、氧化钼、钼铁等产品的产量与质量，拥有全国最大的钼铁、氧化钼生产能力，钼铁冶炼能力 25,000 吨/年，氧化钼焙烧能力 40,000 吨/年，是国内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四的钼生产商。目前洛阳钼业建有三条白钨选矿生产线，矿石处理能力 30,000 吨/日（含联营公司豫鹭矿业 15,000 吨/日），是全球最大的钨生产商。

洛阳铝业的高级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铝、钨行业经验，大部分在洛阳铝业任职多年，在采矿、浮选、焙烧、冶炼及下游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核心管理层经历了多年的H股、A股上市公司管理，熟悉资本运作，知悉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能根据市场动态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

2) 石油化工行业优势

近年来，宏达实业逐步开始进行产业优化调整，在传统贸易业务基础上，开始发展化工、化纤产业，同时退出不具有竞争优势的装饰装修、工程塑料及餐饮等业务。宏达实业从主要依靠贸易转向工业收入占比不断提高，逐步强化自身技术和市场竞争优势，目前已经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以化工化纤生产与贸易服务为主的大型企业，从1992年起一直从事石化产品的经销工作，拥有稳定的供应和销售渠道，培养了一批具有相关经验的管理和业务人员。

(3)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规范的运营模式

发行人在长期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的项目建设经验，并培养了一大批专业人才，储备了丰富的项目资源。发行人以其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优良的业绩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其在重大项目的资金运作、项目管理、投资规模、偿债措施等方面都具有规范的运营模式，为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开展奠定了基础。

2) 区位优势

洛阳市经济总量位列河南省第二位，是河南省重点建设的副中心城市和中西部地区重要的区域性中心城市。洛阳市拥有良好的工业基础，是著名的旅游城市，近年来经济财政实力稳步增强。2022年洛阳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675.20亿元。洛阳科技实力雄厚，拥有各类科技机构600多家，其中国家级科研院所14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0个，公家工程实验室1个，国家重点实验室4个，升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61个，省级重点实验室6个，省级工程实验室1个，18个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3) 政府支持优势

作为洛阳市政府出资设立的市属综合类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洛阳市政府不断向企业注入优质资产，且企业在项目建设、投融资、税收、项目开发等方面都得到了洛阳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在洛阳市政府高度重视和扶持下，近几年企业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不断增强，优质资产不断注入，企业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增长，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时代”)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于2022年10月31日签署《投资协议》，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矿集团”)100%的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四川时代20.8%的股权，四川时代将通过持有洛矿集团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洛阳栾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铝业”)24.68%的股权，成为洛阳铝业间接第二大股东。

为协助公司取得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认可，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宁德时代于2022年10月31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宁德时代于2022年12月7日向公司出具《担保函》，宁德时代向“19国宏01”、“20国宏01”、“21国宏01”、“21国宏02”4支债券提供了担保。基于此，上述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说明新增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原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

为支持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公司”)改革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洛轴公司混改方案有关要求,洛阳市国资委将洛轴公司 96.4%股权以作价出资方式注入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划转后,控股股东变更为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洛轴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轴承钢材产品生产;计量技术服务;试验机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金属制品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洛轴公司主要产品有汽车轴承、铁路轴承、风电轴承、转盘轴承、电机轴承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轨道交通、汽车摩托车、矿山冶金、工程机械、机床电机、工业齿轮箱、医疗器械、港机船舶等领域,2022 全年实现轴承相关收入 40.91 亿元,成本 35.26 亿元,毛利率 13.82%。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商品贸易	258.12	255.72	0.93	51.51	150.64	148.35	1.53	51.23
石油石化产品	158.86	155.29	2.24	31.70	127.34	122.44	3.85	43.31
轴承生产销售	40.91	35.26	13.82	8.16				
人事人才服务	1.36	1.29	5.09	0.27	1.29	1.20	7.23	0.44
小额贷款	2.48		100.00	0.49	1.99		100.00	0.68
融资租赁	0.83	0.27	67.20	0.17	0.80	0.28	64.53	0.27
担保	0.00	0.01	-12.55	0.00	0.0372	0.0028	92.42	0.01
房地产业务	0.64	0.49	23.23	0.13	0.73	0.61	17.15	0.25
赛摩物流系统产品	7.99	5.50	31.18	1.60	5.84	4.04	30.78	1.99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凯迈机电产品	3.18	2.55	19.94	0.63	2.82	2.23	21.03	0.96
凯迈气源产品	4.19	2.87	31.51	0.84	1.42	1.02	28.47	0.48
代建基础设施收入	16.30	13.95	14.46	3.25				
土地整理开发收入	3.44	1.81	47.52	0.69				
其他	2.85	2.13	25.24	0.57	1.13	0.68	39.69	0.38
合计	501.14	477.11	4.79	100.00	294.05	280.85	4.49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 商品贸易

2022年，公司商品贸易收入较2021年增加71.34%，成本较2021年增加72.38%，主要系公司成品油贸易规模扩大，毛利率同比下降39.05%，主要系2022年前期受俄乌冲突影响，原油暴涨，后期国际原油价格宽幅震荡，叠加国家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影响，导致成品油下游市场持续低迷，整体毛利率下降。

(2) 轴承生产销售

2022年，公司新增轴承生产销售业务板块，报告期内轴承生产销售收入40.91亿元，主要系合并洛轴公司所致。

(3) 担保

2022年，公司担保收入较2021年下降100%，成本较2021年增加257.14%，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113.58%，担保业务体量很小，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2022年担保业务收入分类调整，成本增加主要系担保业务余额增加。

(4) 房地产业务

2022年，公司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35.44%，主要系新纳入合并洛轴公司房地产业务毛利率较高。

(5) 赛摩物流系统产品

2022年，公司赛摩物流系统产品收入较2021年增加36.84%，成本较2021年增加36.05%，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继续发挥资本整合优势形成的智能装备、自动化、信息技术三大业务形成的特有能力和能力，同时进一步聚焦、优化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积极推进“两非两资”处置工作。

(6) 凯迈气源产品

2022年，公司凯迈气源产品收入较2021年增加195.01%，成本较2021年增加182.45%，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同时新并入凯迈防护收入成本大幅增加。

(7) 代建基础设施

2022年，公司新增代建基础设施业务，报告期内代建基础设施业务收入16.3亿元，

主要系合并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从而增加了代建基础设施收入。

（8）土地整理开发

2022年，公司新增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报告期内土地整理开发收入3.44亿元，主要系合并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从而增加了土地整理开发收入。

（9）其他业务

2022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2021年增加152.21%，成本较2021年增加213.24%，毛利率减少36.41%，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增加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变大导致其他业务规模增加，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新合并的子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较少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战略规划，公司将着力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立足洛阳产业基础，打造洛阳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结合公司自身产业结构、资产情况及战略定位，一方面着重构建以先进装备制造、资源投资开发、高端石化与化工新材料、产业金融、现代服务为核心，同时引领挖掘其他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3+2+N”核心产业，另一方面不断强化产业园区、产业投资、产业孵化、产业运营等福恩能够产业板块的专业能力，为公司核心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专业支撑和助力，推动公司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形成脉络清晰、层次分明、高效协同的产业体系。总体来看，公司战略目标及规划较为清晰。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股权、项目投资；资产、股权管理与经营；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债务处置；接收、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企业和资产托管；实业投资；土地整理和开发。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参控股企业较多，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发行人在投资决策、内控等方面的管理难度，若多元化经营管理不善，将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随着规模的逐渐扩张、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及风险控制的难度不断增加，公司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

2) 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股权投资、石油化工、园区开发等多种行业，跨度较大，近年来发行人母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力度、财务监督持续加强，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集团公司内部整理运作、以及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持续增强。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管理体系效率以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拥有独立的生产设备、车间、仓库、配套设施、房屋和经营管理权，与出资人在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方面界定清楚，不存在其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占用

、支配公司资产。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明确的员工团队，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同时公司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和监事由出资人委派。公司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公司与出资人在人员方面是独立的。

3、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建立了以经营计划为核心的经营管理体制。公司是具有独立享有民事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公司业务结构完整，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完整、自主经营。公司主营业务独立，无需依赖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实行公允、合理、规范的运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有效，独立运行，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严格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公司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是独立的。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1）关联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需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2）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1%-0.5%之间的，由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并作出决议。

3）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1%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

（2）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需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先由全体董事就该等交易提交股东会等程序性问题作出表决后将该等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2）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4）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5.15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16.68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13.95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2 国宏投资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280415. IB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国宏 01
3、债券代码	155611. SH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国宏投资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281822. IB
4、发行日	2022年8月15日
5、起息日	2022年8月17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8月17日
7、到期日	2025年8月17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国宏02
3、债券代码	188729. SH
4、发行日	2021年9月17日
5、起息日	2021年9月23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9月23日
7、到期日	2026年9月23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国宏01
3、债券代码	188487. SH
4、发行日	2021年8月5日

5、起息日	2021年8月9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8月9日
7、到期日	2026年8月9日
8、债券余额	4.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国宏01
3、债券代码	163430.SH
4、发行日	2020年4月29日
5、起息日	2020年5月6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5月6日
7、到期日	2025年5月6日
8、债券余额	9.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55611.SH

债券简称：19国宏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63430.SH

债券简称：20 国宏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88487.SH

债券简称：21 国宏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88728.SH

债券简称：21 国宏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第 1 项：根据《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决定在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00 个基点，即 2022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3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第 2 项：本期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登记回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本期债券回售金额 7.60 亿元。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7.60 亿元。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如有）	155611.SH
债券简称（如有）	19国宏01
报告期初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初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19年8月5日
报告期末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2年3月21日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如有）	AAA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p>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券新增信用增进安排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宁德时代为公司“19国宏01”、“20国宏01”、“21国宏01”和“21国宏0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上述债券的债券余额及利息，以及公司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合理应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担保人与公司达成《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约定的担保终止之日止。宁德时代已于2022年12月7日出具担保函。此外，根据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重大资产质押的公告》显示，公司已将其间接持有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票作为质押物向宁德时代提供反担保，且已于2022年12月1日完成证券质押登记。综上所述，中诚信国际认为，宁德时代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19国宏01”、“20国宏01”、“21国宏01”和“21国宏02”的还本付息起到极强的偿债保障作用。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将“19国宏01”、“20国宏01”、“21国宏01”和“21国宏02”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A。</p>

债券代码（如有）	163430.SH
债券简称（如有）	20国宏01
报告期初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初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0年3月31日
报告期末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	2022年3月21日

间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如有）	AAA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p>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券新增信用增进安排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宁德时代为公司“19国宏01”、“20国宏01”、“21国宏01”和“21国宏0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上述债券的债券余额及利息，以及公司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合理应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担保人与公司达成《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约定的担保终止之日止。宁德时代已于2022年12月7日出具担保函。此外，根据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重大资产质押的公告》显示，公司已将其间接持有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票作为质押物向宁德时代提供反担保，且已于2022年12月1日完成证券质押登记。综上所述，中诚信国际认为，宁德时代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19国宏01”、“20国宏01”、“21国宏01”和“21国宏02”的还本付息起到极强的偿债保障作用。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将“19国宏01”、“20国宏01”、“21国宏01”和“21国宏02”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A。</p>

债券代码（如有）	188487.SH
债券简称（如有）	21国宏01
报告期初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初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1年6月24日
报告期末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2年3月21日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如有）	AAA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如有）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券新增信用增进安排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宁德时代为公司“19国宏01”、“20国宏01”、“21国宏01”和“21国宏0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上述债券的债券余额及利息，以及公司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合理应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担保人与公司达成《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约定的担保终止之日止。宁德时代已于2022年12月7日出具担保函。此外，根据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重大资产质押的公告》显示，公司已将其间接持有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票作为质押物向宁德时代提供反担保，且已于2022年12月1日完成证券质押登记。综上所述，中诚信国际认为，宁德时代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19国宏01”、“20国宏01”、“21国宏01”和“21国宏02”的还本付息起到极强的偿债保障作用。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将“19国宏01”、“20国宏01”、“21国宏01”和“21国宏02”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A。

债券代码（如有）	188729.SH
债券简称（如有）	21国宏02
报告期初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初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1年8月27日
报告期末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2年3月21日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如有）	AAA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券新增信用增进安排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宁德时代为公司“19国宏01”、“20国宏01”、“21国宏01”和“21国宏0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上

	<p>述债券的债券余额及利息，以及公司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合理应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担保人与公司达成《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约定的担保终止之日止。宁德时代已于2022年12月7日出具担保函。此外，根据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重大资产质押的公告》显示，公司已将其间接持有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票作为质押物向宁德时代提供反担保，且已于2022年12月1日完成证券质押登记。综上所述，中诚信国际认为，宁德时代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19国宏01”、“20国宏01”、“21国宏01”和“21国宏02”的还本付息起到极强的偿债保障作用。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将“19国宏01”、“20国宏01”、“21国宏01”和“21国宏02”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A。</p>
--	--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5611.SH

<p>债券简称</p>	<p>19国宏01</p>
<p>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p>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0年至2022年每年9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公司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付息公告予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2）本金的兑付。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9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9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3、偿债保障措施：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p>

	<p>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具体规模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灵活调整。公司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计划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出资人决定及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的用途使用。（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平安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平安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5）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可能影响债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约定；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p>
<p>变更原因</p>	<p>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券新增信用增进安排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19国宏01”、“20国宏01”、“21国宏01”和“21国宏0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上述债券的债券余额及利息，以及公司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合理应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担保人与公司达成《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约定的担保终止之日止。宁德时代已于2022年12月7日出具担保函。</p>

<p>变更 取得 有权 机构 批准 情况</p>	<p>2022年11月1日，宁德时代发布《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权利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对洛阳国宏债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022年11月1日，宁德时代发布《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权利及对外担保的议案》。</p> <p>2023年2月15日，公司发布《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就《是否同意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百分之一百的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征集“19国宏01”、“20国宏01”债券持有人意见。截至2023年3月1日，未有投资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其反对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百分之一百的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至此，公司将以本公司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百分之一百的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p>
<p>变更 对债 券持 有人 利益 的影 响</p>	<p>变更后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债券代码：163430.SH

<p>债券 简称</p>	<p>20国宏01</p>
<p>原增 信机 制、 偿债 计划 及其 他偿 债保 障措 施内 容及 执行 情况</p>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p> <p>2、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公司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付息公告予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2）本金的兑付。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3年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偿债保障措施：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具体规模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灵活调整。公司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对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公</p>

	<p>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计划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出资人决定及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的用途使用。（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平安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平安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5）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可能影响债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约定；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p>
<p>变更原因</p>	<p>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券新增信用增进安排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19国宏01”、“20国宏01”、“21国宏01”和“21国宏0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上述债券的债券余额及利息，以及公司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合理应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担保人与公司达成《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约定的担保终止之日止。宁德时代已于2022年12月7日出具担保函。</p>
<p>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p>	<p>2022年11月1日，宁德时代发布《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权利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对洛阳国宏债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022年11月1日，宁德时代发布《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p>

	<p>放弃权利及对外担保的议案》。</p> <p>2023年2月15日，公司发布《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就《是否同意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百分之百的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征集“19国宏01”、“20国宏01”债券持有人意见。截至2023年3月1日，未有投资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其反对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百分之百的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至此，公司将以本公司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百分之百的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p>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变更后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188487.SH

债券简称	21国宏01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p> <p>2、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公司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付息公告予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2）本金的兑付。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8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8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8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偿债保障措施：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具体规模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灵活调整。公司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新增</p>

	<p>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计划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出资人决定及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的用途使用。（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平安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平安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5）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可能影响债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约定；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p>
<p>变更原因</p>	<p>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券新增信用增进安排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19国宏01”、“20国宏01”、“21国宏01”和“21国宏0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上述债券的债券余额及利息，以及公司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合理应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担保人与公司达成《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约定的担保终止之日止。宁德时代已于2022年12月7日出具担保函。</p>
<p>变更取得有权机构</p>	<p>2022年11月1日，宁德时代发布《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权利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对洛阳国宏债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批准情况	<p>2022年11月1日，宁德时代发布《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权利及对外担保的议案》。</p> <p>2022年11月4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布《关于召开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是否同意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百分之百的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进行审议，“21国宏01”、“21国宏02”债券持有人对上述议案表决通过。</p>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p>变更后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债券代码：188729.SH

债券简称	21国宏02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p> <p>2、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公司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付息公告予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2）本金的兑付。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偿债保障措施：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具体规模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灵活调整。公司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p>

	<p>人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计划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出资人决定及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的用途使用。（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平安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平安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5）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可能影响债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约定；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p>
<p>变更原因</p>	<p>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券新增信用增进安排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19国宏01”、“20国宏01”、“21国宏01”和“21国宏0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上述债券的债券余额及利息，以及公司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合理应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担保人与公司达成《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约定的担保终止之日止。宁德时代已于2022年12月7日出具担保函。</p>
<p>变更取得有权机构</p>	<p>2022年11月1日，宁德时代发布《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权利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对洛阳国宏债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批准情况	<p>2022年11月1日，宁德时代发布《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权利及对外担保的议案》。</p> <p>2022年11月4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布《关于召开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是否同意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百分之一百的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进行审议，“21国宏01”、“21国宏02”债券持有人对上述议案表决通过。</p>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p>变更后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5611.SH

债券简称	19国宏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宁德时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p> <p>2、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0年至2022年每年9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公司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付息公告予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2）本金的兑付。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9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9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偿债保障措施：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p>

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具体规模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灵活调整。公司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计划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出资人决定及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的用途使用。（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平安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平安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5）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可能影响债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

	<p>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约定；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报告期内，公司与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签署《投资协议》，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矿集团”）100%的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四川时代20.8%的股权，四川时代将通过持有洛矿集团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4.68%的股权，成为洛阳钼业间接第二大股东。为协助公司取得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认可，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宁德时代于2022年10月31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宁德时代于2022年12月7日向公司出具《担保函》，宁德时代为“19国宏01”、“20国宏01”、“21国宏01”、“21国宏02”4支债券提供了担保。基于此，上述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p>	<p>不适用</p>

债券代码：163430.SH

<p>债券简称</p>	<p>20国宏01</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1、增信机制：宁德时代连带责任担保。 2、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公司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付息公告予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2）本金的兑付。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p>

	<p>2023年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偿债保障措施: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具体规模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灵活调整。公司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计划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出资人决定及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的用途使用。（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平安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平安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5）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p>
--	--

	<p>程》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可能影响债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约定；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p>报告期内，公司与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签署《投资协议》，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四川时代20.8%的股权，四川时代将通过持有洛矿集团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24.68%的股权，成为洛阳钼业间接第二大股东。为协助公司取得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认可，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宁德时代于2022年10月31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宁德时代于2022年12月7日向公司出具《担保函》，宁德时代为“19国宏01”、“20国宏01”、“21国宏01”、“21国宏02”4支债券提供了担保。基于此，上述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8487.SH

债券简称	21国宏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宁德时代连带责任担保。 2、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8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p>

	<p>8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公司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付息公告予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2）本金的兑付。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8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8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8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偿债保障措施: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具体规模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灵活调整。公司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计划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出资人决定及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的用途使用。（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平安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p>
--	--

	<p>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平安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5）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可能影响债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约定；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报告期内，公司与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签署《投资协议》，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四川时代20.8%的股权，四川时代将通过持有洛矿集团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24.68%的股权，成为洛阳钼业间接第二大股东。为协助公司取得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认可，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宁德时代于2022年10月31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宁德时代于2022年12月7日向公司出具《担保函》，宁德时代为“19国宏01”、“20国宏01”、“21国宏01”、“21国宏02”4支债券提供了担保。基于此，上述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p>	<p>不适用</p>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88729.SH

债券简称	21 国宏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宁德时代连带责任担保。</p> <p>2、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公司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付息公告予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2）本金的兑付。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偿债保障措施：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具体规模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灵活调整。公司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p>

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计划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出资人决定及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的用途使用。（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平安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平安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5）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可能影响债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约定；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

	大影响的事项。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与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签署《投资协议》，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四川时代20.8%的股权，四川时代将通过持有洛矿集团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24.68%的股权，成为洛阳钼业间接第二大股东。为协助公司取得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认可，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宁德时代于2022年10月31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宁德时代于2022年12月7日向公司出具《担保函》，宁德时代为“19国宏01”、“20国宏01”、“21国宏01”、“21国宏02”4支债券提供了担保。基于此，上述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崔玉强、符振振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5611.SH、163430.SH、188487.SH、188729.SH
债券简称	19国宏01、20国宏01、21国宏01、21国宏02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金融大厦26F
联系人	程曾汉、郭东
联系电话	0755-22627334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5611.SH、163430.SH、188487.SH、188729.SH
债券简称	19国宏01、20国宏01、21国宏01、21国宏0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

（1）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对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本集团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对于首次实施日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成所有义务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1）解释 16 号明确，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该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

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本集团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新增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上述交易，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集团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3.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	本集团原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核算，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改按公允价值核算。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主要影响列示如下：

（1）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投资性房地产	661,047,897.15	850,374,623.56	189,326,72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510,121.34	105,786,728.66	5,276,607.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548,158.23	206,103,169.88	52,555,011.65
其他综合收益	-1,324,653,258.41	-1,220,706,983.76	103,946,274.65
盈余公积	52,068,461.91	52,187,053.76	118,591.85
未分配利润	3,941,101,674.65	3,988,167,642.01	47,065,967.36
少数股东权益	3,312,140,346.10	3,303,057,834.32	-9,082,511.78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28,151,094,948.66	28,143,569,394.71	-7,525,553.95
公允价值变动	814,815.95	13,185,851.75	12,371,035.80
所得税费用	85,442,758.19	90,416,905.65	4,974,147.46
净利润	1,235,094,733.76	1,250,017,176.05	14,922,44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7,729,167.73	1,122,222,757.59	14,493,589.86
少数股东损益	127,365,566.03	127,794,418.46	428,852.43

（2）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投资性房地产	62,870,050.50	69,911,954.53	7,041,904.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32,549.50	24,393,025.51	1,760,476.01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67,897,648.48	71,993,158.09	4,095,509.61
盈余公积	52,068,461.91	52,187,053.76	118,591.85
未分配利润	11,531,702.28	12,599,028.84	1,067,326.56
2021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103,561.05		-1,103,561.05
公允价值变动		477,663.50	477,663.50
所得税费用		395,306.14	395,306.14
净利润	15,360,119.64	16,546,038.05	1,185,918.41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集团本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利润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制造	50.58	88.69	0.39	新增	股东投入
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37.11	204.09	2.71	新增	无偿划拨
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输电	0.09	40.55	0	新增	无偿划拨

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	------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
存货	库存商品、土地资产及合同履行成本等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92.33	11.82	50.95	81.21
应收票据	5.36	0.69	0.46	1059.28
应收账款	89.74	11.49	12.36	626.28
应收款项融资	4.49	0.58	0.59	656.03
预付款项	18.94	2.42	11.88	59.44
其他应收款	29.86	3.82	4.74	530.19
其中：应收利息	0.27	0.03	0.02	995.22
存货	123.40	15.79	23.45	426.24
合同资产	0.79	0.10	0.01	9,38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3	0.00	0.07	-55.82
其他流动资产	8.57	1.10	4.04	112.10
债权投资	0.03	0.00	2.90	-98.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92	2.29	13.77	30.11
投资性房地产	17.53	2.24	8.50	106.10
固定资产	55.14	7.06	30.13	82.99
在建工程	64.65	8.27	8.80	634.69
无形资产	28.70	3.67	9.66	197.25
开发支出	-	0.00	0.00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0.45	0.06	0.30	4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	0.32	1.06	139.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93	3.83	1.15	2,494.81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截至 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81.21%，主要原因为合并新安发达、宏远电力、洛轴公司所致。
- 截至 2022 年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336.50%，主要原因为合并洛轴公司所致。
- 截至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626.28%，主要原因为合并新安发达、洛轴公司所致。
- 截至 2022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增加 656.03%，主要原因为合并洛轴公司所致。
- 截至 2022 年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59.44%，主要原因为合并新安发达、洛轴公司所致。
- 截至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530.19%，主要原因为合并新安发达、洛轴公司所致。
- 截至 2022 年末，应收利息较上年末增加 995.22%，主要原因为华泽小贷为响应国家国家对银行业的指导政策，对受影响较大的贷款业务按照“应延尽延”的原则实施延期

- 还本付息，导致年末应收利息同比增幅较高。
8. 截至 2022 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426.24%，主要原因为合并新安发达、洛轴公司所致。
 9. 截至 2022 年末，合同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9,380.04%，主要原因为合并洛轴公司所致。
 10. 截至 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55.82%，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到期所致。
 11. 截至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12.10%，主要原因为合并新安发达、宏远电力、洛轴公司所致。
 12. 截至 2022 年末，债权投资较上年末减少 98.97%，主要原因为委托贷款减少所致。
 13. 截至 2022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30.11%，主要原因为合并新安发达所致。
 14. 截至 2022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增加 106.10%，主要原因为合并新安发达、洛轴公司所致。
 15. 截至 2022 年末，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82.99%，主要原因为合并新安发达、洛轴公司所致。
 16. 截至 2022 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634.69%，主要原因为合并新安发达、宏远电力、洛轴公司所致。
 17. 截至 2022 年末，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97.25%，主要原因为合并新安发达、宏远电力、洛轴公司所致。
 18. 截至 2022 年末，开发支出较上年末减少 100.00%，主要原因为本年无租赁系统及技术开发的支出。
 19. 截至 2022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加 49.43%，主要原因为零星项目施工费、装修费用、磨具费等支出增加上升以及合并新安发达、洛轴公司所致。
 20. 截至 2022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39.10%，主要原因为合并新安发达所致。
 21. 截至 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494.81%，主要原因为合并新安发达、洛轴公司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92.33	51.42	-	55.69
应收票据	5.36	0.00	-	0.02
应收账款	89.74	9.03	-	10.06
存货	123.40	8.54	-	6.92
其他流动资产	8.57	0.19	-	2.22
长期应收款	16.26	1.55	-	9.52
投资性房地产	17.53	0.29	-	1.65
固定资产	55.14	2.31	-	4.18
无形资产	28.70	5.16	-	17.97
合计	437.02	78.4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6.57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9.44 亿元，收回：3.14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2.87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4.04%，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6.47 亿元和 101.3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79.46%。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9.50	9.50	30.00	59.00	58.22%
银行贷款	0.00	5.31	10.86	26.17	42.34	41.7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款						
其他有息 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0 亿元，且共有 1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3.12 亿元和 257.1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49.36%。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 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息债务的 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 内（含）	6 个月（ 不含）至 1 年（含 ）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 类债券	0.00	22.50	18.50	38.00	79.00	30.72%
银行贷款	0.00	38.36	38.1	91.17	167.63	65.19%
非银行金 融机构贷 款	0.00	0.42	0.24	9.85	10.51	4.09%
其他有息 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0 亿元，且共有 2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 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62.77	13.57	19.23	226.34
应付票据	63.62	13.75	46.39	37.15
应付账款	45.09	9.75	10.85	315.65
预收款项	0.06	0.01	0.76	-91.70
合同负债	13.52	2.92	4.01	237.16

应付职工薪酬	1.55	0.34	0.65	140.79
应交税费	6.42	1.39	0.94	582.15
其他应付款	57.22	12.37	6.05	845.35
其他流动负债	19.83	4.29	10.77	84.13
长期借款	91.17	19.71	20.79	338.61
应付债券	59.95	12.96	28.91	107.34
租赁负债	0.05	0.01	0.09	-38.61
长期应付款	11.93	2.58	2.58	362.99
预计负债	0.01	0.00	0.03	-81.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2	0.78	2.06	75.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7	0.01	0.02	353.48

发生变动的原因：

- 截至 2022 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226.34%，主要原因为合并新安发达、洛轴公司所致。
- 截至 2022 年末，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37.15%，主要原因为合并新安发达、洛轴公司所致。
- 截至 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315.65%，主要原因为合并新安发达、洛轴公司所致。
- 截至 2022 年末，预收账款较上年末下降 91.70%，主要原因为部分执行合同尚未到结算期。
- 截至 2022 年末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37.16%，主要原因为合并新安发达、洛轴公司所致。
- 截至 202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140.79%，主要原因为合并新安发达、洛轴公司所致。
- 截至 2022 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 582.15%，主要原因为合并新安发达、洛轴公司、宏远电力所致。
- 截至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845.35%，主要原因为合并新安发达、洛轴公司、宏远电力所致。
- 截至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84.13%，主要原因为合并新安发达、洛轴公司所致。
- 截至 2022 年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338.61%，主要原因为合并新安发达、洛轴公司、宏远电力所致。
- 截至 2022 年末，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107.34%，主要原因为公司今年新发债券以及合并新安发达所致。
- 截至 2022 年末，租赁负债较上年末下降 38.61%，主要原因为租赁负债净额下降所致。
- 截至 2022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362.99%，主要原因为合并新安发达、洛轴公司、宏远电力所致。
- 截至 2022 年末，预计负债较上年末下降 81.03%，主要原因为未决诉讼减少所致。
- 截至 2022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75.50%，主要原因为合并洛轴公司所致。
- 截至 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353.48%，主要原因为合并洛轴公司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6.2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1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24.68	公司主要从事基本金属、稀有金属的采、选、冶等矿山采掘及加工业务和矿产贸易业务。主要产品为钼、钨、铜、金、铌、磷、铜、钴、矿物金属、精炼金属等	1,650.19	620.37	1,729.91	71.92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造成亏损的主要主体、亏损情况、亏损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4.7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8.4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7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签署《投资协议》，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矿集团”）100%的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四川时代20.8%的股权，四川时代将通过持有洛矿集团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24.68%的股权，成为洛阳钼业间接第二大股东。

为协助公司取得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认可，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宁德时代于2022年10月31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宁德时代于2022年12月7日向公司出具《担保函》，宁德时代为“19国宏01”、“20国宏01”、“21国宏01”、“21国宏02”4支债券提供了担保。2023年4月11日，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四川时代20.8%的股权作为质押物向宁德时代提供反担保。

上述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盖章页）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33,396,266.67	5,095,325,070.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151,608.11	133,459,36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6,162,309.23	46,249,684.54
应收账款	8,973,719,208.72	1,235,569,135.88
应收款项融资	449,421,853.34	59,445,086.20
预付款项	1,894,358,303.66	1,188,118,574.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09,084,317.84	1,568,265,575.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85,784,927.42	473,788,869.58
其中：应收利息	26,972,531.82	2,462,741.69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340,112,409.22	2,344,977,657.87
合同资产	79,036,085.64	833,710.0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	6,790,533.33
其他流动资产	856,873,096.53	403,985,590.50
流动资产合计	39,134,100,386.38	12,556,808,854.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983,731.03	290,124,991.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25,764,317.85	1,638,101,841.30
长期股权投资	14,966,241,452.89	11,979,484,971.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92,199,214.41	1,377,499,612.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000,000.00	43,877,745.07
投资性房地产	1,752,590,086.02	850,374,623.56
固定资产	5,513,511,452.02	3,013,084,326.33
在建工程	6,465,034,356.29	879,969,162.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593,243.13	18,278,111.47
无形资产	2,870,014,559.83	965,517,907.37
开发支出		227,684.12
商誉	660,497,954.14	522,854,380.33
长期待摊费用	45,223,496.80	30,263,43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941,229.10	105,786,728.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93,119,227.25	115,350,422.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99,714,320.76	21,830,795,939.01
资产总计	78,133,814,707.14	34,387,604,793.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77,049,590.92	1,923,444,423.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62,116,315.76	4,638,918,447.56
应付账款	4,508,649,503.97	1,084,710,189.87
预收款项	6,295,931.16	75,844,030.37
合同负债	1,352,205,689.57	401,056,984.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5,340,618.43	64,512,756.63
应交税费	642,459,881.77	94,182,295.34
其他应付款	5,721,518,680.27	605,230,181.06
其中：应付利息	40,449,794.65	
应付股利	31,231,532.27	38,264,315.5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9,283,390.36	2,368,205,237.40
其他流动负债	1,983,443,100.03	1,077,201,186.73
流动负债合计	29,528,362,702.24	12,333,305,732.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117,350,517.77	2,078,673,089.08
应付债券	5,994,624,810.17	2,891,167,842.9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277,513.12	8,597,333.17
长期应付款	1,192,782,096.55	257,627,719.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53,385.54	2,917,861.92

递延收益	56,852,302.99	44,794,62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1,711,198.19	206,103,169.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25,408.41	1,527,18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36,077,232.74	5,491,408,827.50
负债合计	46,264,439,934.98	17,824,714,560.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2,0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71,704,776.39	8,371,704,981.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02,682,435.73	-1,220,706,983.76
专项储备	4,817,325.13	3,443,953.50
盈余公积	54,543,278.74	52,187,053.76
一般风险准备	18,446,374.36	15,035,751.72
未分配利润	5,213,432,884.52	3,988,167,64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865,627,074.87	13,259,832,398.83
少数股东权益	9,003,747,697.29	3,303,057,834.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869,374,772.16	16,562,890,233.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133,814,707.14	34,387,604,793.55

公司负责人：符同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智慧会计机构负责人：乔玉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5,645,420.47	845,679,835.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9,160.20	251,000.00
其他应收款	2,908,333,714.01	1,260,694,208.55
其中：应收利息	594,444.44	444,444.44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9,077,706.65	6,790,533.33
其他流动资产	388,182.72	3,986,673.65
流动资产合计	4,893,694,184.05	2,117,402,250.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0,000,000.00	288,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626,598,100.43	10,360,422,513.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5,364,370.42	370,175,035.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9,102,084.15	69,911,954.53
固定资产	120,993,972.35	115,409,480.28
在建工程		18,344,200.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34,601.95	7,244,361.39
无形资产	7,211,615.85	5,515,112.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9,378.04	276,92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42,574,123.19	11,235,299,587.15
资产总计	25,336,268,307.24	13,352,701,837.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6,657,020.83	300,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00	230,000,000.00
应付账款	32,692.00	
预收款项	166,993.35	
合同负债	-	2,830,188.70
应付职工薪酬	128,797.35	139,845.73
应交税费	15,870,630.06	817,283.68
其他应付款	564,261,826.79	919,850.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0,420,128.16	626,246,957.90
其他流动负债	1,038,876,723.94	1,032,506,226.00
流动负债合计	4,906,414,812.48	2,193,960,352.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17,830,000.00	901,280,000.00
应付债券	3,943,589,273.80	2,891,167,842.9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85,686.61	3,314,940.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574,653.50	24,393,025.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91,479,613.91	3,820,155,808.99
负债合计	11,497,894,426.39	6,014,116,161.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2,0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12,803,248.34	5,151,806,435.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6,284,100.11	71,993,158.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543,278.74	52,187,053.76
未分配利润	-115,256,746.34	12,599,028.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38,373,880.85	7,338,585,676.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336,268,307.24	13,352,701,837.94

公司负责人：符同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智慧会计机构负责人：乔玉萍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787,243,029.47	29,588,995,843.99
其中：营业收入	50,787,243,029.47	29,588,995,843.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939,370,081.89	29,553,425,795.51
其中：营业成本	48,175,399,120.28	28,143,569,394.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6,691,345.25	66,495,329.69
销售费用	311,804,633.82	229,631,064.91

管理费用	791,601,886.25	416,959,873.85
研发费用	441,826,780.49	92,828,006.51
财务费用	1,012,046,315.80	603,942,125.84
其中：利息费用	1,135,897,677.43	648,043,360.61
利息收入	178,818,587.46	56,901,141.06
加：其他收益	456,961,653.85	64,151,919.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8,423,117.14	1,331,632,884.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7,615,452.02	1,254,612,062.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909,930.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91,651.89	13,185,851.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508,777.17	-106,645,123.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133,870.64	-1,360,660.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26,144.59	-705,291.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5,932,867.24	1,335,829,629.24
加：营业外收入	20,680,318.30	13,134,322.94
减：营业外支出	38,705,072.70	8,529,870.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7,908,112.84	1,340,434,081.70
减：所得税费用	193,028,288.48	90,416,905.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4,879,824.36	1,250,017,176.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4,879,824.36	1,250,017,176.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6,905,223.76	1,122,222,757.5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974,600.60	127,794,418.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3,645,852.82	-483,517,207.5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16,578,085.86	-486,257,747.6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7,315,792.70	118,005,619.1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5,158.96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6,310,633.74	118,005,619.1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9,262,293.16	-604,263,366.8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4,227,813.61	-695,989,386.02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55,034,479.55	91,726,019.2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067,766.96	2,740,540.1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78,525,677.18	766,499,968.5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3,483,309.62	635,965,009.9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5,042,367.56	130,534,958.6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符同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智慧会计机构负责人：乔玉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117,192.92	64,160,602.80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7,600,181.86	1,630,420.7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6,922,586.07	41,581,095.3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10,914,388.67	273,798,617.45
其中：利息费用	421,660,286.79	287,707,192.63
利息收入	12,104,317.41	14,058,940.92
加：其他收益	12,012.73	1,010,072.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357,570,982.38	266,822,872.90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645,179.09	8,392,950.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1,922.62	477,663.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00,000.00	2,00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7.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34,954.05	17,459,310.18
加：营业外收入		0.01
减：营业外支出	1,454,723.60	517,96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80,230.45	16,941,344.19
减：所得税费用	417,980.65	395,306.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62,249.80	16,546,038.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62,249.80	16,546,038.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90,942.02	39,375,537.3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92,001.11	35,280,027.7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892,001.11	35,280,027.7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98,940.91	4,095,509.6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4,398,940.91	4,095,509.61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853,191.82	55,921,575.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符同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智慧会计机构负责人：乔玉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55,754,581.81	32,904,595,211.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247,790.82	9,939,692.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8,714,799.93	1,647,671,14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36,717,172.56	34,562,206,05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730,537,743.67	31,163,481,052.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2,053,627.07	568,559,34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9,976,969.47	371,689,50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8,156,222,145.31	1,805,315,178.78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28,790,485.52	33,909,045,08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926,687.04	653,160,96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1,469,018.92	1,046,483,269.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8,903,029.91	246,303,027.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682,823.80	28,740,379.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792,950.85	8,994,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1,514,494.79	167,626,10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3,776,416.57	1,498,146,778.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9,972,840.44	1,285,411,50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5,820,526.67	1,168,139,089.4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941,035.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475,760.20	246,949,917.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5,269,127.31	2,740,441,55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492,710.74	-1,242,294,772.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993,714.50	420,201,277.3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973,714.50	420,201,277.3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74,278,285.09	5,999,278,885.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00	1,945,5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5,355,012.00	559,983,694.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85,627,011.59	8,925,043,857.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33,963,063.34	6,018,101,238.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1,252,713.56	786,894,216.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0,650,868.92	85,753,963.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2,416,186.03	1,918,622,97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47,631,962.93	8,723,618,43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995,048.66	201,425,427.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76,202.19	-33,820.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505,227.15	-387,742,196.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3,830,057.83	3,001,572,254.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1,335,284.98	2,613,830,057.83
----------------	------------------	------------------

公司负责人：符同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智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乔玉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8,850.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212,632.55	583,003,09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2,711,482.98	583,003,09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91,636.18	21,433,36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76,247.62	2,000,92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0,957,451.97	412,240,14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3,025,335.77	435,674,43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313,852.79	147,328,667.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2,503,000.00	389,627,321.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2,412,389.59	243,640,26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6,3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0,000,000.00	1,70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4,915,389.59	2,337,493,914.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03,564.00	8,431,06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9,839,191.79	1,391,223,69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4,611,668.00	2,3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5,854,423.79	3,769,654,76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939,034.20	-1,432,160,84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85,334,786.59	3,045,5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5,334,786.59	3,045,5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6,860,000.00	1,942,8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1,639,292.69	325,210,909.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617,021.70	1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9,116,314.39	2,383,070,90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218,472.20	662,509,090.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965,585.21	-622,323,090.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678,335.26	1,353,001,42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5,643,920.47	730,678,335.26

公司负责人：符同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智慧会计机构负责人：乔玉萍

